**关于全校基层团组织**

**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最新要求，更大力度推动共青团改革，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团省委《关于全省共青团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和校党委《南通大学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工作方案》，现就全校共青团组织围绕“学习新思想，改革再出发，开放迈新步，发展高质量”主题，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重统筹结合。**要把大讨论活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重要抓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大讨论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相结合，与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活动相结合，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细化方案、合理安排、周密实施。

**二、坚持突出品牌。**要将大讨论活动融入学校共青团思想引领的品牌项目，充分利用“马克思主义青年说”推动大讨论活动深入青年学生，入脑入心、形成氛围，利用“与信仰对话”“梦想公开课”“我的青春故事报告会”“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等形式推动大讨论活动落地落实，吸引更多青年学生积极参与。

**三、抓好阶段推动**。要严格按照团省委和校党委对大讨论活动的统一部署，对宣传发动、学习讨论、实践转化、持续深化四个阶段的具体要求抓细抓实，及时掌握各阶段的推进情况、存在困难和迫切需求，注重把握不同阶段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坚持分类指导解决，做到无缝衔接、环环相扣。

各基层团委须分别于9月10日前和12月8日前报送关于大讨论活动的开展情况，内容包括开展时间、次数、覆盖人数、具体情况以及实际成效等，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 系 人：邹冬梅

联系电话：85012190

联系邮箱：twzxb@ntu.edu.cn

附件：

1.关于全省共青团组织开展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

2.南通大学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工作方案

 校团委

2018年7月7日